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就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可根据各自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为准。

3、资管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4、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资管计划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具有以下特殊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1）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交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资管计划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挂牌公司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挂牌公司可能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

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资管计划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期限为15个交易日。

（5）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且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交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投资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且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资管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资管计划净值波动。

（7）转板风险

资管计划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后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资管计划净值波动。

（8）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资管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各资管计划的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